

附件 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证照与“三同时”管理	生产矿山具备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活动不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审批手续。	内部核验，现场踏勘。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要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并满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矿山主要工种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该制订作业安全规程，主要设备或者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制订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步骤、程序、危害性、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等内容。	查阅相关文件；查安全档案与财务资料，验证目标管理责任书是否进行考核；查阅安全生产档案、抽查现场，验证规章制度、规程是否在企业贯彻实施。		
3	安全生产档案	安全生产档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材料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材料和记录。档案要求分门别类归档，便于查阅，其中安全培训档案应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实行“一人一档”。	查阅安全生产档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4	安全教育培训	(1) 新进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学时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矿山企业职工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查阅培训档案，询问职工。		
		(2) 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			
5	个体防护	矿山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查阅台账和发放记录。		
6	安全生产投入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范围应符合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应有单独的会计科目或台帐。	查阅相关账目及凭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7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 矿山企业应根据存在风险的种类、事故类型和重大危险源的情况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风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查阅应急预案及企业内部审批；是否备案。		
		(2) 矿山企业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生产规模较小没有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查阅相关救援队伍、救援协议文件；现场检查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情况。		
		(3) 矿山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规定开展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针对井下火灾和中毒窒息事故，对所有下井人员开展每年至少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救援、逃生演练。	查阅演练计划及演练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8	安全生产技术工作	(1) 技术人员配备应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安全技术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93号)执行。	查技术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具体工作情况判定劳动、聘用关系是否真实。		
		(2)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含平面和剖面)；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相关图中应正确标记：已掘进巷道和计划掘进巷道的位置、名称、规格；采空区和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开采的采场的位置、名称与尺寸；通风、防尘、防火、防水、排水等主要设备和设施的位置；风流方向；各主要类型灾变情形下人员安全撤离的路线和安全出口；井下通信设备位置；采空区及废弃井巷的处理方式、进度、现状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所有图纸要规范绘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填图，其中井上井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生产中段平面图、开拓系统图每季度更新一次，并及时填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应反映采矿许可证采矿范围。	查阅相关图纸；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3) 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安全技术工作指南的通》(浙应急基础〔2021〕93号)中关于矿山安全技术工作内容和要求，规范开展其它技术工作。	查阅有关材料档案		
9	矿山采掘施工外包工程管理	矿山企业要对采掘工程承包项目部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承包工程；矿山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有关材料档案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拓与开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开采范围	矿山开拓、开采范围应符合已批准《安全设施设计》。	查阅图纸、现场检查。		
2	开拓工程	(1) 开拓方式和主要开拓工程类型、断面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施工图》的相关规定。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2) 各种保安矿柱的留设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保安矿柱的断面不得小于设计要求。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3) 各类机电硐室、主要进回风巷道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的相关规定。。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3	安全出口	(1) 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相互独立、间距不小于30m、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m时，此翼应有安全出口	查阅图纸、现场检查。		
		(2) 每个生产水平或中段、每个采区或者盘区（矿块）至少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查阅图纸、现场检查。		
		(3) 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安全出口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现场检查。		
		(4) 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应装备2套相互独立的提升系统，或装备1套提升系统并设置梯子间。当矿井的安全出口均为竖井时，至少有一条竖井中应装备梯子间。用于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和矿用电梯应采用双回路供电。	现场检查。		
		(5) 作为应急安全出口的竖井应设应急提升设施或者梯子间。深度超过300m的井筒设置梯子间时，应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1.1.4要求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休息硐室。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4	采矿工程	(1) 采矿方法、采矿工艺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实际地质情况与设计所依据的地质条件不一致，导致采矿方法、采矿工艺不适用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应委托设计单位对采矿方法、采矿工艺进行调整或完善。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2) 开采顺序、采场结构参数、采矿设备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或其所确定的原则。矿山进行回采工艺优化的应有设计单位认可，矿山根据实际情况对采场结构参数进行调整的，应保障安全生产，并在作业规程中确定，且不得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2的有关规定。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3) 采场顶板管理及采空区处理必须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企业按要求编制的采场《回采作业规程》要求。空场法采矿不能保持长期稳定的采空区必须采取隔离法、充填法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以保持采空区顶板的长期稳定或保障在发生大面积冒落时不危害生产区域。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4) 采场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必须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企业按要求编制的采场《回采作业规程》要求；矿柱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5	井巷掘进	(1) 在矿山掘进工程开工前，矿山企业应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设施设计》《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安全技术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9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掘进作业规程》，并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掘进作业规程》组织施工。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2) 竖井掘进应该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2的规定。	现场检查。		
		(3) 斜井、斜坡道、平巷掘进应该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4的规定。	现场检查。		
		(4) 采用普通法、吊罐法、爬罐法、天井钻机掘进天井应该遵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6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要求：架设的工作台应牢固可靠；及时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不大于6m；掘进高度超过7m时应有装备完好的梯子间和溜渣间等设施，梯子间和溜渣间用隔板隔开。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6	采掘作业安全	(1) 在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 2 m 以上作业,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层同时作业,并应设专人监护。	现场抽查。		
		(2)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应设警示标志、照明设施、护栏、安全网或格筛。	现场抽查。。		
		(3) 操作距地面或平台面 2m 以上的设备或阀门时,应有固定平台和梯子。平台及通道边缘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安全护栏,并有足够的照明。平台、通道和梯子踏板应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	现场检查。		
		(4) 进入采掘工作面的每个班组都应携带气体检测仪,随时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现场检查。		
		(5) 井下爆破作业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和 GB6722-2003 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7	井巷支护	(1) 各类硐室、开拓巷道、进回风巷道、采准巷道等井巷工程的支护方法、支护结构、支护体尺寸及施工质量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企业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掘进作业规程》的要求,保障顶板、边帮稳定。在不稳固的岩层中的井巷工程应进行支护;各类机电硐室、主要开拓巷道原则上应该采取永久支护措施。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2)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掘进作业规程》中,对需要支护的巷道、硐室,应规定井巷支护方法和掘进时支护与掘进迎头的距离;在中途停止掘进时,应支护至掘进迎头。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3) 在松软、破碎或流砂地层中掘进时应在永久性支护与掘进迎头之间进行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现场检查。		
		(4) 不应用木材或者其他可燃材料作永久支护。	现场检查。		
8	废弃井巷工程管理	废弃井巷和硐室的入口应及时封闭,封闭时应留有泄水条件。封闭墙上应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井巷原名称。封闭前入口处应设明显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进入。封闭墙在相应图纸上标出,并归档永久保存。报废井巷的地面入口周围应设高度不低于 1.5m 的栅栏。	现场检查。		
9	充填系统	充填站、充填料及制备工艺、充填工艺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	查阅设计、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三、提升运输及空压机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提升设备	(1) 矿用绞车、矿井提升机的设备型号、规格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检查；查检测检验报告。		
		(2) 矿用绞车、矿井提升机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检验合格，发现的不合格项全部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检测检验周期符合 AQ/T2075-2019 的有关规定。			
2	立井提升系统	(1) 应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4.31 的规定对竖井提升系统每年进行 1 次检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检验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企业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应该委托具备能力的单位开展检验。	查检验报告或记录		
		(2) 企业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4.29 的规定对竖井提升系统开展日常和定期检查维护，并形成相关记录。	查检查维护记录		
		(3) 井架和多绳提升机井塔，每年检查 1 次；木质井架每半年检查 1 次。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检查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查检查维护记录		
		(4) 升降人员的竖井井口和提升机室应悬挂下列布告牌：每班上下井时间表；信号标志；每层罐笼允许乘人数； 其他有关升降人员的注意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3	斜井提升系统	(1) 斜井人车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4.2.1、6.4.2.3 的规定。	现场检查。		
		(2) 倾角大于 10°的斜井, 应有轨道防滑措施。	现场检查。		
		(3)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 斜井各水平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 下部车场还应设躲避硐室。	现场检查。		
		(4) 斜井提升信号应遵守下列规定: 多水平提升时, 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应有区别; 收发信号的地点应悬挂明显的信号编码牌。	现场检查。		
4	钢丝绳及连接装置	(1) 提升钢丝绳和连接装置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4.6 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2) 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罐道钢丝绳、制动钢丝绳使用前均应进行检验, 并有经过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检验报告。经过检验的钢丝绳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应重新检验。	查检验报告		
		(3) 在用钢丝绳与摩擦式提升系统摩擦衬垫, 企业应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4.7.3、6.4.7.4 的规定开展日常检查, 形成检查记录。	查阅检查记录。		
		(4) 摩擦式提升系统在用钢丝绳, 应由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首绳和圆尾绳定期进行检验。检验周期: 自悬挂时起 1 年内至少应进行 1 次检验, 以后每 6 个月至少检验 1 次。检验后应提供检验报告, 达到报废标准立即更换。所有检验报告和处理结果均应记录存档。	查检验报告和记录存档。		
		(5) 缠绕式提升在用钢丝绳应由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 自悬挂时起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有腐蚀气体的矿山, 3 个月检验 1 次; 专门升降物料用的, 自悬挂时起 1 年内进行第 1 次检验, 以后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悬挂吊盘等用的, 自悬挂时起每年检验 1 次。检验后应提供检验报告, 达到报废标准立即更换。所有检验报告和处理结果均应记录存档。	查检验报告和记录存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5	无轨运输	(1) 无轨运输设备的型号、道路参数等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每台设备应配备灭火装置。	现场检查。		
		(2) 无轨运输设备的内燃设备，应使用低污染的柴油发动机，每台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	现场检查		
		(3) 无轨设备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4.2 的规定，采用矿安标志的地下矿山专用无轨设备；每台设备均应配备灭火装置，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警报系统应齐全有效，操作人员上方应有防护板或者防护网；用于运输人员、油料的无轨设备应采用湿式制动器。	现场检查。		
		(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4.4 的规定。设备顶部至巷道顶板的距离不小于 0.6m；按规定设置缓坡段，错车道应设置在缓坡段；承载 5 人以上的运人车辆通行的，斜坡道坡度不大于 16%，承载 5 人以下的运人车辆通行的，斜坡道坡度不大于 20%；斜坡道路面应平整；主要斜坡道应有良好的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溜井卸矿口应设置格筛、防坠梁、车挡等防坠设施。车挡的高度不小于运输设备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现场检查、查阅图纸。		
6	有轨运输	(1) 有轨运输设备型号、线路参数、信号设施及调度系统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		
		(2) 专用人车及车辆运行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4.1.1、6.4.1.2、6.4.1.3 的规定。	现场检查		
		(3) 禁止使用内燃机车；有发生气体爆炸或自然发火危险的，严禁使用非防爆型电机车。	现场检查		
		(4)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主要运输巷道，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低于 1.8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低于 2.0m；井下调车场、轨道与人行道交叉点，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低于 2.0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低于 2.2m；井底车场，不低于 2.2m；地表架线高度不低于 2.4m。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7	矿区地面公路运输	(1) 运输道路等级、道路参数(宽度、坡度)及路面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规定和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图纸。		
		(2) 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有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3)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在远离山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4) 卸矿平台(包括溜井口、栈桥卸矿口等处)的调车宽度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高处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挡车设施的高度应不小于该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 1/3。	现场检查。		
8	矿区地面铁路运输	(1)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检查。		
		(2) 铁路与道路交叉口,一般应立体交叉。不能立体交叉的,平交道口应设在瞭望条件良好、满足规定的机车与汽车司机通视距离的线路上。平交道口宜为正交,必须斜交时,交叉角不应小于 45°;道口应设警示牌。瞭望条件较差或人(车)流密度较大的平交道口,应设自动道口信号装置或设专人看守。	现场检查。		
9	空气压缩	空压机型号、压气管路等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四、通风与防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通风系统	（1）每个矿山（矿井）应建立独立的机械通风系统；相邻矿山（矿井）的通风系统严禁风流相互联通或相互影响。矿山形成系统通风、采场形成贯穿风流之前不得进行回采作业。	现场检查，查看图纸。		
		（2）设有通风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每年应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查阅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		
		（3）主通风设施应能使矿井风流在10分钟内反向，反风量不小于正常运转时风量的60%；采用多级机站通风的矿山，主通风系统的每台通风机都应满足反风要求，可以在值班室实施联动反风操作，以保证整个系统可以满足反风要求。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反风试验，并测定主要风路的风量。	现场试验；查反风试验报告。		
2	主通风机	（1）矿井主要通风机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	现场检查。		
		（2）每台主通风机电机均应有备用，并能迅速更换。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3	主要通风井巷	(1) 主要进风风流不应直接通过采空区或塌陷区；需要通过时，应砌筑严密的通风假巷引流。主要进风巷和回风巷应经常维护，不应堆放材料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	现场检查；检查矿山测风记录。		
		(2) 井下爆破器材库应有独立的回风道。	查图纸、现场检查。		
		(3) 采场回采结束后，应及时密闭采空区，并隔断影响正常通风的相关巷道。	查图纸、现场检查。		
4	风量 风速 风质	(1) 井下各场所进风风量、风速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1.3 的规定。	现场检查；查企业检查记录。		
		(2) 井下各场所空气质量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1.1 的规定。充电硐室空气中 H ₂ 的体积浓度不超过 0.5%。	查企业检查记录。		
		(3) 采场、二次破碎巷道和电耙巷道应利用贯穿风流通风或机械通风；所有机电硐室都应供给新鲜风流。	现场检查。		
		(4) 进入矿井的空气不应受到有害物质的污染。来自破碎硐室、主溜井等处的污风经净化处理达标后可以进入通风系统；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风应引入回风道。	现场检查；查图纸。		
5	通风设施	风门、风桥、风窗、挡风墙等通风构筑物应保持完好严密状态。需要设置风门的主要运输巷道应设两道风门，其间距应大于一列车的长度。手动风门应与风流方向成 80°~85° 的夹角，并逆风开启。	查图纸、现场检查。		
6	局部通风	(1) 掘进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应设局部通风设施，并应有防止其被撞击破坏的措施。	现场检查。		
		(2) 局部通风应采用阻燃风筒。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不应超过 10m；抽出式通风不应超过 5m；混合式通风，压入风筒的出口不应超过 10m，抽出风筒入口应滞后压入风筒出口 5m 以上。	现场检查。		
		(3) 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重新进入前，应进行通风并检测空气成分，确认安全后方准进入。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五、防排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基本要求	(1)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建设前应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查，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持续开展有关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工作。	查相关工作记录。		
		(2) 矿井（竖井、斜井、平硐等）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m 以上。工业场地的地面 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查图纸及水文资料。		
		(3)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应当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且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	现场检查。		
2	地面防水	(1) 应查清矿区及其附近地表水文、采空区陷落带情况，并结合矿区地形特点，建立地面防水、排水系统，防止地表水引发的矿井灾害。地面防水、排水系统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检查图纸；现场检查。		
		(2) 矿石、废石和其他堆积物不应堵塞山洪通道，不应淤塞沟渠和河道。	现场检查。		
		(3) 裸露型岩溶充水矿区、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区，应做好气象观测。雨季应加强降雨观测并根据暴雨强度采取应对措施。	查相关记录。		
		(4)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实施停产撤人。	查相关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3	井下防水	(1) 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现有生产矿井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检查图纸及相关水文观察资料。		
		(2) 对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流砂层、各类地表水体、沼泽、强含水层、强岩溶带等不安全地带，原则应采取疏放水措施保证开采安全。如不能采取疏放水措施的，应进行防治水设计，采取留设安全矿（岩）柱等措施。防治水设计应确定安全矿（岩）柱的尺寸，在设计规定的保留期内不应开采或破坏安全矿（岩）柱。	检查图纸及相关设计。		
		(3) 矿山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和变电所的进口、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的关键巷道应该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8.3.3的规定设置防水门。	现场检查。		
		(4) 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	查地质资料、图纸及设计。		
4	井下排水	(1) 矿井主要水仓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		
		(2)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出口不少于两个；一个通往中段巷道并装设防水门；另一个在水泵房地面7 m以上与安全出口连通，或者直接通达上一水平。水泵房地面应至少高出水泵房入口处巷道底板0.5 m；潜没式泵房应设两个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	现场检查。		
		(3)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应包括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和检修水泵，水泵型号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		
		(4) 应设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管路型号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水泵出口应直接与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连接，任意一条排水管路检修时，其他排水管路应能完成正常排水任务。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六、供水与消防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供水水池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容积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井下消防供水水池应能服务井下所有作业地点。	现场检查。		
2	供水与消防管道	应结合井下供水系统设置井下消防管路；管路规格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		
3	井下消火栓	（1）下列场所应设消火栓：内燃自行设备通行频繁的主要斜坡道和主要平硐；燃油储存硐室和加油站；主要中段井底车场和无轨设备维修硐室。消火栓栓口水压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2）斜坡道或巷道中的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00m；每个消火栓应配有水枪和水带，水带的长度 应满足消火栓设置间距内的消防要求。	现场检查。		
4	灭火器	井下灭火器配置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9.1.7 和 6.9.1.8 的规定。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5	易燃物存放	(1)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9.1.10 和 6.9.1.11 的规定。	现场检查。		
		(2) 地面木材场、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岩堆场、炉渣场, 应布置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 距离进风井口 80m 以上。	现场检查。		
6	动火作业	(1) 井下不得使用乙炔发生装置; 不应用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烘烤井口冻结的管道; 不应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现场检查。		
		(2) 矿山应建立动火制度, 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 应制定防火措施, 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 在作业部位的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 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七、供配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矿山供电系统	(1) 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的负荷应作为一级负荷，由双重电源供电，任一电源的容量应至少满足矿山全部一级负荷电力需求。	现场检查。		
		(2) 矿山供电系统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抽查。		
		(3)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不得采用中性接地。	现场检查。		
		(4) 向井下供电的 6 k V ~ 35 k V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1.6 的规定。	现场检查。		
		(5) 井下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IT 系统时，配电系统电源端的带电部分应不接地或经高阻抗接地。	现场抽查。		
2	供电电压	(1) 运输巷道、井底车场照明不超过 220 V 。	现场抽查。		
		(2) 行灯电压和采掘工作面、出矿巷道、天井和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照明电压，不超过 36 V 。	现场抽查。		
		(3) 手持式电气设备电压不超过 127 V 。	现场检查。		
		(4) 电机车牵引网络电压：交流不超过 380 V；直流不超过 750 V 。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3	井下电缆	(1) 井下应采用低烟、低卤或无卤的阻燃电缆。	现场抽查。		
		(2) 井下电缆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7.2.2 的规定。	现场抽查。		
		(3) 井下电缆敷设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7.2.6 的规定。	现场抽查。		
4	电气设备 及保护	电气设备及保护《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7.3 的规定。	现场抽查。		
5	保护 接地	(1) 井下电气装置、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构架及电缆的配件、接线盒、金属外皮等应接地。	现场抽查。		
		(2)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系统、主接地极、接地干线、局部接地极等接地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7.6 的规定。	现场抽查。		
6	井下照明	(1) 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和通往作业地点的通道均应设照明。	现场抽查。		
		(2) 采、掘工作面应采用移动式电气照明，移动式照明灯具应具有良好的透光和耐震性能，坚固耐用，并有金属保护网等安全措施。	现场抽查。		
		(3) 照明变压器应采用专用线路供电。照明电源应从其供电变压器低压出线侧的断路器之前引出。	现场抽查。		
		(4) 井下照明灯具应防水、防潮、防尘；井下爆破器材库照明应采取防爆措施。	现场检查。		
7	电气 维修	(1) 矿山应建立电气作业安全制度，规定工作票、工作许可、监护、间断、转移和终结等工作程序。严禁非电专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抽查执行情况记录。		
		(2) 井下电气设备应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7.8.2 的规定由电气维修工进行检测，及时处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并将检测和处理结果记录存档。	抽查执行情况记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八、安全避险系统与矿山信息化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监测监控系统	<p>(1) 大中型地下矿山应建立监测监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通风系统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地压监测（地表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水体下面开采的地下矿山、存在大面积采空区、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地下矿山需要建立）。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p>	现场检查。		
		<p>(2) 所有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每个采掘作业面和巡回安全检查人员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在人员进入作业面时进行不间断监测。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p>	现场检查。		
2	人员定位系统	<p>(1) 地下矿山应建立人员下井登记检查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准确掌握井下各个区域作业人员的数量。</p>	现场检查；查记录。		
		<p>(2) 最大班下井人数超过 30 人的应按照规定建立人员定位系统，下井人员应随身携带标识卡。人员定位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有人员出入的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应当设置读卡分站；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是否唯一的功能。</p>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3	紧急避险系统	(1) 矿山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 30min 的隔绝式自救器，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自救器的数量不少于矿山全天入井总人数的 1.1 倍。	现场检查。		
		(2) 矿山企业应建立和完善井下安全撤离通道，并随井下生产系统的变化及时调整；井下应设置声光报警系统。	现场检查。		
		(3)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 100m 范围内、巷道分岔口应设置避灾路线指示牌，巷道内每 200m 至少设置一个。避灾路线指示牌应标明避灾路线和方向、人员所在位置等信息，避灾路线指示牌应设在受到保护的显著位置，避灾信息在矿灯照明下应清晰。	现场检查。		
4	调度通讯系统	(1) 地下矿山应建立有线调度通信系统。以下地点应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地面变电所、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空压机房、充填制备站等；马头门、中段车场、井底车场、装矿点、卸矿点、转载点、粉矿回收水平等；采矿作业中段或分段的适当位置，掘进工程的适当位置；井下主要水泵房、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调度硐室、破碎站、通风机控制硐室、带式输送机控制硐室、设备维修硐室等主要机电设备硐室；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避灾硐室、油库、加油站、爆破器材库等重要位置。	现场检查。		
		(2)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采用专用通信电缆；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应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不得利用大地作回路。井下调度电话不应由井下就地供电，或者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现场检查。		
		(3)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井下有线通信系统应设两路通信电缆，分别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其中任何一路通信电缆都应能满足井下与地表通信需要；井下通信设备应满足电磁兼容要求，在巷道内安装时应满足防水、防腐、防尘要求，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4；通信系统应有防雷电保护措施；通信系统应连续运行，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应能保证系统连续工作 2h 以上。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5	安全避险系统运行与维护	(1) 监测监控系统 and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应当双机热备份, 连续运行。电网停电后, 备用电源应能支持系统连续工作 2h 以上。	现场检查。		
		(2) 监测监控系统应符合运行、信息保存、信息处理应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7.7.9 的要求。	现场检查, 查记录台账。		
		(3) 矿山应绘制、及时更新和保存井下通信系统图、人员定位系统图、监测监控系统图; 图纸应标明有线调度通信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的设备种类、数量和位置, 通信电缆、电源电缆的敷设线路。	查图纸		
		(4) 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建立台帐、记录、报表, 按规定要求保存数据备份。	查阅相关台账、记录、报表。		
6	安全信息化平台	大中型地下矿山应综合安全避险系统和风险管控(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信息, 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检查）表

被审查（检查）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 月 日

九、总平面布置、排土场（矸石山）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及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	检查人
1	地表设施	(1) 矿山企业的办公区、工业场地、生活区等地面建筑的布置及安全措施应符合《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	现场检查。		
		(2) 地表生活设施等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布置在开采错动界线之外，与错动界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查看图纸，现场检查。		
2	矿山之间的距离	(1)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发生重叠的，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查管理规定		
		(2) 相邻矿山的井巷不得相互贯通；相邻地下矿山之间应当留设不小于 50 米的保安矿（岩）柱。	查看现场		
3	排土场	(1) 排土场必须纳入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或者按照矿山建设项目要求独立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其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以后方可投入生产。	查相关资料。		
		(2) 排土场、沉淀池及泥浆库不应受洪水威胁或者由于上游汇水造成滑坡、塌方、泥石流等灾害。	查图纸、现场检查。		
		(3)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5.1.7 的规定。	现场检查。		

填写说明： 1.对验收中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栏中填写“符合规定”； 2.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在“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栏中具体描述； 3.对验收项目中不涉及的检查项，在“存在问题及检查结果”栏中填写“无关项”。